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91/E161/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三項選舉法律，即《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是相互關聯的，因此三項選舉法律的修訂宜一併處理。由於行政長官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第 11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了第 13/2014 號行政命令，訂定本年 6 月 29 日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因此，有關的選舉程序已經開始。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和配合廉政公署、檢察院以及社會各界提出修訂立法會選舉法的意見及建議，現階段將首先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的內容進一步檢討和跟進，然後在適當時候啟動修改選舉法律的工作。
- 二、為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組成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於較早前解散，該委員會在解散前依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總結報告，檢討了選舉程序中各個環節的不同情況，以及對發現的問題作了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特區政府將會以該報告為基礎，對立法會選舉各項工作進行全面檢討和作出改善。至於報告中涉及修改法律的建議，特區政府將會作深入的研究和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三、2008年特區政府於修訂三項選舉法律時，諮詢期間已注意到有意見指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作為常設機構以統籌選舉事務，當時經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本澳的實際情況後，特區政府修訂相關法律時延長了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存續期。特區政府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否成為常設機構持開放態度，將繼續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並研究合適的運作模式。

至於宣傳工作方面，事實上，無論是否選舉年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是否已經成立和運作，作為選舉技術支援部門的行政公職局、推行社會公民教育的民政總署及推廣基本法知識的法務局，日常亦有與民間社團、機構和學校合作推動各項選民登記及選舉的公民教育活動。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四月 廿 日